



# 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2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重要声明 .....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14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21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2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3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4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2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及受托 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7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96号”核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北控集团”）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北控集团于2016年6月8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7年10月27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19年6月20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3月9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5月6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4月20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年9月13日发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情况概要如下：

**一、债券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2016年发行债券品种二债券简称为“16北控02”，债券代码为“136478”；2017年发行债券“17北控02”债券代码为“143364”；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北控01”，债券代码为“155486”；北京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0 北控 01”，债券代码为“163264”；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0 北控 02”，债券代码为“163516”；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 北控 01”，债券代码为“188030”；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 北控 02”，债券代码为“188739”。

**三、发行主体：**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四、发行规模：**2016 年发行债券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2017 年发行债券规模为 20 亿元；2019 年发行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2020 年第一期发行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2020 年第二期发行债券规模为 10 亿元；2021 年第一期发行债券规模为 20 亿元；2021 年第二期发行债券规模为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2016 年发行债券品种二期限为 10 年；2017 年发行债券期限为 5 年；2019 年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2020 年第一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2020 年第二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2021 年第一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3 年；2021 年第二期发行债券期限为 10 年。

**六、债券票面金额：**人民币 100 元。

**七、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八、起息日：**2016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九、付息日：**2016 年发行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3 日；2017 年发行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2019 年发行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24 日；2020 年发行第一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2020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5 月 8 日；2021 年发行第一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2 日；2021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支付日：**2016 年发行债券品种二的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13 日；2017 年发行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2019 年发行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0 年发行第一期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8 日；2021 年发行第一期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本金支付日期为 2031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支付金额：**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该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该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三、票面利率：**2016 年发行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为 3.99%；2017 年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5.00%；2019 年发行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2020 年发行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4%；2020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39%；2021 年发行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2021 年发行第二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

**十四、担保情况：**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均无担保。

**十五、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

诚信国际”)<sup>1</sup>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

**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sup>1</sup> 2020 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合并更名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2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田振清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18 日

工商登记号：110000007915088

组织机构代码：76990514-0

注册资本：822,319.66 万元

实缴资本：822,319.66 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焦奥中心 2 号楼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信息披露事务负  
人 戴小锋

电话：010-56891922

传真：010-85879022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以城市公用事业与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发展稳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依托旗下的红筹股公司北京控股及其他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啤酒、水务、固废处理、高端装备制造以及其他业务等。

**燃气业务：**主要包括管道燃气业务和瓶装液化气业务；管道燃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北京控股旗下子公司燃气集团，业务主要为对城市各类用户提供管道天然气供应与销售服务、分销及销售管道燃气、提供燃气技术顾问及开发服务、地下建设项目测量与绘图、燃气管道与相关设备建设与安装及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等；瓶装液化气业务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北燃实业，主要业务为液化气和压缩天然气、设计、工程业务等，形成了从燃气生产、输配、销售、设计、施工到燃气设备制造的完整产业链。

**啤酒业务：**由北京控股旗下的燕京啤酒负责经营，主要包括啤酒产品的生产、分销及销售。

**水务业务：**主要由北控水务负责经营，涉及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领域。

固废处理：主要由北京控股旗下的北京控股环境集团负责，涉及建设及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废物处理及出售垃圾焚烧所产生之电力及蒸汽。

高端装备制造：主要由子公司京仪集团负责运营，主要包括自动化控制系统和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及应用软件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1.主营业务小计	1,072.75	851.82	20.59	98.33	993.07	779.15	21.54	98.26
管道燃气业务	479.37	431.49	9.99	43.94	427.23	390.29	8.65	42.27
啤酒生产业务	117.45	70.91	39.63	10.77	108.56	63.68	41.34	10.74
污水处理及水务业务	234.13	144.67	38.21	21.46	228.15	139.12	39.02	22.57
固废及环保业务	79.02	59.33	24.92	7.24	78.56	58.16	25.97	7.77
高端装备制造	23.37	16.83	27.98	2.14	21.66	16.41	24.24	2.14
市政设计咨询	27.11	22.27	17.83	2.48	23.75	19.11	19.54	2.35
房地产业务	27.78	26.94	3.03	2.55	25.62	25.42	0.77	2.53
其他业务	84.52	79.39	6.07	7.75	79.53	66.95	15.82	7.87
2.其他业务小计	18.24	6.20	66.02	1.67	17.63	5.35	69.65	1.74
<b>合计</b>	<b>1,090.99</b>	<b>858.02</b>	<b>21.35</b>	<b>100.00</b>	<b>1,010.70</b>	<b>784.50</b>	<b>22.38</b>	<b>100.00</b>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107.50	3,870.26	6.13	-
2	总负债	2,798.08	2,651.16	5.54	-
3	净资产	1,309.42	1,219.10	7.41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33	409.19	4.68	-
5	资产负债率 (%)	68.12	68.50	-0.55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74.88	74.80	0.11	-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7	流动比率	0.91	0.91	0.00	-
8	速动比率	0.77	0.78	-1.28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65	443.36	-5.80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90.99	1,010.70	7.94	-
2	营业成本	858.02	784.50	9.37	-
3	利润总额	112.04	89.24	25.55	-
4	净利润	88.32	65.80	34.22	注 1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62	56.48	23.26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	11.41	43.91	注 2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241.06	220.49	9.33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48	73.10	-11.80	-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37	-149.21	6.59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28	152.09	-61.68	注 3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8	7.28	-6.87	-
12	存货周转率	5.49	6.32	-13.13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3.60%	13.17%	3.26	-
14	EBITDA 利息倍数	3.88	3.91	-0.77	-
15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6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说明:

说明 1: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 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 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执行。

说明 2: EBITDA=息税前利润 (EBIT) +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说明 3: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 (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说明 4: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EBIT) /利息支出

说明 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利息支出

注:

注 1: 综合收益总额增加所引起

注 2: 全资子公司盈利增加所引起

注 3: 本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资金减少所引起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 **一、公司债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2016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2、2017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3、2019 年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

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4、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1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5、2020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5月6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6、2021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通过上

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7、2021年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

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有息负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16 北控 02**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 **2、17 北控 02**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

### **3、19 北控 01**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4、20 北控 01**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5、20 北控 02**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6、21 北控 01**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7、21 北控 02**

公司已将全部资金按募集说明约定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016 年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6 北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专户账号：11240101040014017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2、2017 年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7 北控 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专户账号：20000002794900014589062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3、2019 年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19 北控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

专户账号：01090335900120105335013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4、2020 年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 北控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专户账号：110906049010701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

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5、2020 年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 北控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

专户账号:338970346515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6、2021 年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1 北控 01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万达广场支行

专户账号:110906049010701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7、2021 年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1

北控 02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专户账号：35240188000154490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章 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16北控02”、“17北控02”、“19北控01”、“20北控01”、“20北控02”、“21北控01”、“21北控02”均为无担保债券。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以保证债券按时、足额偿付，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债券募集说明书。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1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于 2021 年 6 月 13 日按时付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按时付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按时付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按时付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已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按时付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按时付息、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暂不涉及付息事宜。



##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级别为 AAA，“16 北控 02”、“17 北控 02”、“19 北控 01”、“20 北控 01”、“20 北控 02”、“21 北控 01”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根据《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21 北控 02”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不涉及。

##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33.8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亿元)	担保期限	被担保单位现状
1	北控水务及其下属企业	北控水务联营及合营企业	水务项目公司	33.82	1 年-20 年	正常经营
合计				33.82	-	-

###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北控水务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与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因借款合同发生纠纷，因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能如约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合同》及《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借款，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 4 亿元、逾期利息 2.6 亿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及违约金 2.6 亿元（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除上述仲裁请求外，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亦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 30 万元以补偿其聘用律师之费用。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821 号《裁决书》，仲裁庭在债权承继有效性、逾期利息、违约金、律师费承担等方面支持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裁定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4 亿元，并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

起以 4 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 12%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 30 万元。上述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2、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与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作为被告）因土地收储补偿发生纠纷，因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未能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和《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全部收储补偿费用，且案涉土地征收系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之行为，《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及《债权转让协议书》亦系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安排、委托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签署及履行，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支付收储补偿费 3.5134 亿元，以及迟延支付期间的相应利息损失 90,447,896.06 元（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6 月 7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 02 民初 235 号判决如下：判决被告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费 3.5134 亿元及利息（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以 3.5134 亿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驳回原告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3、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

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临湘市人民政府。2020年5月6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6民初11号判决如下：确认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与临湘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自来水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2017年3月30日解除；临湘市人民政府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与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办理自来水厂的交接手续；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至2019年12月29日的自来水费37,499,028.75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自来水费基数自2017年3月1日至2019年1月7日期间为15,179,028.75元，自2019年1月8日后为26,819,028.75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2019年8月20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8月21日后按照LPR）；2019年12月30日后的自来水费按照（20,000吨/天×1.5元/吨×运营天数）的计算方式计算至自来水厂移交之日；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88,150,875.49元；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可得利益10,000,000元；驳回岳阳北控制水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2020年10月16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裁定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06民初11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12月7日，双方达成和解，由岳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4、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临湘市人民政府。2020年5月6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湘06民初10号判决如下：确认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临湘市

人民政府签订的《湖南省化工农药产业基地污水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解除；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 63,711,239.14 元及逾期利息(计算至付清之日止，计算利息的污水处理费基数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期间为 43,126,631.14 元，自 2018 年 11 月 6 日后为 63,711,239.14 元；计算利息的利率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2019 年 8 月 21 日后按照 LPR)；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净值 58,519,282.27 元；临湘市人民政府支付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可得利益 10,000,000 元；驳回岳阳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临湘市人民政府的反诉请求。2020 年 10 月 16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基本事实认定不清为由裁定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湘 06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021 年 12 月 7 日，双方达成和解，由岳阳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5、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因股权转让纠纷起诉陕西万泉投资有限公司和西北石化设备总公司（作为被告）。原告与陕西万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西北石化设备总公司依据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1.04 亿元后，陕西万泉投资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即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政府补贴文件、没有负责签署炉渣飞灰协议、没有保证原工艺和设备的技术可行性。2018 年一审法院受理后，认为没有事实依据，不符合公平原则，遂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后二审维持原判。2019 年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2020 年最高法撤销了原一审二审的判决，并发回西安中院重审。2021 年 5 月 19 日陕西省西

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陕 01 民初 558 号判决如下：被告陕西万泉投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 万元；被告西北石化设备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原告北京北控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6、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因营口鲅鱼圈项目产生的《债权转让协议》《债权及债务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收到（2021）中国贸仲京字第 073188 号仲裁通知，仲裁争议金额 717,592,769 元。

7、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纠纷，山东鲁泰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起诉北京北控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200,066,138.36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8、北控水务集团下属子公司昆明捷运路桥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一）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原告）、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二）因建设施工发生合同纠纷，泛华公司主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未包含环湖南路修复工程量及工程款，主张二被告共同支付拖欠工程款 102,061,204.78 元；判令二被告支付违约金；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或有负债 3,564.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种类	形成原因	经济利益流出不确定性的说明	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元)
2012 年计提 M1 销售类卡置换预计负债	据市政府部门会议精神 and 指示要求, 为保证一卡通系统安全, 公司对系统中使用的 M1 卡进行置换和处置, 卡片后期回收, 而后不在回到系统中进行应用, 陆续进行实物报废处理。	2012 年对 M1 销售类卡购置成本确认预计负债 3,569.16 元, 2013 年进行了 M1 销售类卡置换首次试点工作, 收回 5,490 张 M1 标准销售类卡, 换出 2,745 张 CPU 异形卡, 冲回预计负债 4.66 万元, 预计负债尚余 3,564.50 万元。	35,644,960.50

报告期内,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对于以上发生事项, 中金公司将持续密切的关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9日